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提名戴煜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龚寿鹏

柳瑞清

许立新

2016年4月8日